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金敏達
訴訟代理人　袁曉君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偉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巫美蘭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規定：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」。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第二項聲明請求短付工資，第三項則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8 年1 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及自各自應給付之翌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第四項則請求被告應自107 年8 月20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3,036 元至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，按前開裁定意旨，第一項及第二至四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；又上開第三至四項聲明均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出生於00年00月0 日，自108 年1月1日起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，應以10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364,320元（計算式：《50,000元＋3,036 元》x 12個月x 10年＝6,364,3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

裁判費64,063元。

三、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就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部分，暫免徵收2分之1之裁判費，故原告應暫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2,031元（64,032－64,063/2＝32,031，小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郁馨